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977號

聲　請　人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相　對　人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陸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提出本票號碼CH0000000之本票，票面金額記載新臺幣「壹億柒仟參佰捌拾伍萬元整」及「NT＄173,850,140 」字樣，即有文字及號碼二種，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二者記載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故上開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壹億柒仟參佰捌拾伍萬元。經核本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897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3月6日	413,580,140元	109年6月30日	CH 0000000
002	108年7月5日	100,00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
003	108年7月5日	100,00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
004	108年7月5日	173,850,000元	109年9月30日	CH 0000000